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一勾堂烘焙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貴公司與債務人成立之合約內容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